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144202229553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上金会年审字[2022]09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驰

注 师 编 号： 6201002002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兰

注 师 编 号： 310001440001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836255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38弄3号楼1201室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JI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金会年审字[2022]090号

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业务活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办中小学会计制度》及《上海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校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2021 年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管理层负责按照《民办中小学会计制度》及《上海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校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址：浦东新区 1038 弄 3 号 1201 室

021-58362556 58362558 58362559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61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62		
短期投资	2	10,699,549.71	11,713,248.86	应付款项	63	1,908,147.29	5,242,328.61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4		
预付款项	4	1,038,523.37	956,313.38	应付出资人回报	65		
存货	5			应交税金	70	106,093.63	179,706.17
待摊费用	8			预收账款	71	8,979,225.00	5,744,8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9			预提费用	74		
其他流动资产	13			预计负债	77		
流动资产合计	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8		
	20	11,738,073.08	12,669,562.24	其他流动负债	79		
长期投资：	21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993,465.92	11,166,909.78
长期股权投资	22			长期负债：	81		
长期股权投资	26			长期借款	82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5		
				其他长期负债	89		
固定资产：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2	10,516,611.34	11,658,908.31	受托代理负债：	91		
减：累计折旧	33	5,619,908.67	7,432,859.40	受托代理负债	92		
固定资产净值	34	4,896,702.67	4,226,048.91	负债合计	100	10,993,465.92	11,166,909.78
在建工程	35			净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	38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固定资产清理	39			其中：办学出资	102	4,755,347.60	4,746,031.14
固定资产合计	40	4,896,702.67	4,226,048.91	专用资金	103	800,000.00	800,000.00
				分配后结余	104	7,705,824.10	9,115,891.60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10	-3,750,476.50	-5,169,860.46
无形资产	42			其中：政府补助结余	111	885,962.23	982,670.23
受托代理资产：	49			捐赠结余	112	885,962.23	982,670.23
受托代理资产	50			净资产合计	113		
长期待摊费用：	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6	5,641,309.83	5,728,701.37
长期待摊费用	56						
资产总计	60	16,634,775.75	16,895,611.15		120	16,634,775.75	16,895,611.15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会民办中小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政府补助	社会捐赠			政府补助	社会捐赠
一、收入	1							
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2	59,751,119.00		59,751,119.00	70,503,375.00		70,503,375.00	
政府补助收入	3		5,709,800.00	5,709,800.00		5,551,581.00	5,551,581.00	
社会捐赠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8	408,809.57		408,809.57	143,274.75		143,274.75	
收入合计	9	60,159,928.57	5,709,800.00	65,869,728.57	70,646,649.75	5,551,581.00	76,198,230.75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其中：基本工资	12	10,458,276.00		10,458,276.00	12,649,372.19		12,649,372.19	
津贴	13	13,035,990.00		13,035,990.00	14,617,051.00		14,617,051.00	
奖金	14	5,594,648.51		5,594,648.51	5,525,446.44		5,525,446.44	
住房公积金	15	1,345,101.00		1,345,101.00	1,417,871.00		1,417,871.00	
社会保险缴费	16	7,326,501.00		7,326,501.00	6,884,851.58		6,884,851.58	
福利费	17	1,519,192.83		1,519,192.83	2,944,109.52		2,944,109.52	
兼职教师薪酬	18							
劳务费	19	3,359,028.00		3,359,028.00	4,760,178.72		4,760,178.72	
工会经费	20		67,708.17	67,708.17	-28,966.00		-28,966.00	
折旧	21	1,515,663.45		1,515,663.45	1,812,950.73		1,812,950.73	
材料费	22	48,721.00	198,465.95	247,186.95	76,738.70	142,696.27	219,434.97	
资料购置费	23	186,619.90	652,992.81	839,612.71	38,365.95	836,512.25	874,878.20	
办公费	24	59,150.00	15,916.56	75,066.56	355.00	85,134.93	85,489.93	
印刷费	25	4,250.00	76,856.00	81,106.00	30,460.00	104,282.00	134,742.00	
水电费	26	891,585.99		891,585.99	167,352.46	875,389.47	1,042,741.93	
邮电费	27	82,164.30	130,715.10	212,879.40		161,175.00	161,175.00	
取暖费	28							
交通费	29	46,584.41	72,945.23	119,529.64	3,014.88	134,944.63	137,959.51	
差旅费	30							
会议费	31	11,910.45	111,382.87	123,293.32	20,476.00	4,665.00	25,141.00	
培训费	32		4,020.00	4,020.00		-27,177.50	-27,177.50	
招待费	33	1,461.76		1,461.76	1,356.30	20,693.84	22,050.14	
租赁费	34	1,904,433.33		1,904,433.33	3,316,950.00		3,316,950.00	
物业管理费	35	19,908.00	2,118,089.68	2,137,997.68	537,930.52	2,410,677.12	2,948,607.64	
维修费	36	2,509,932.98	2,232,498.14	4,742,431.12	3,425,282.00	674,279.99	4,099,561.99	
医疗费	37							
助学金	38	224,250.00		224,250.00	268,500.00		268,500.00	
绿化费	39							
宣传活动费	40		24,301.00	24,301.00		27,600.00	27,600.00	
税费支出	41	3,847.99		3,847.99	835.17		835.17	
其他	50	8,676,849.45		8,676,849.45	11,713,610.18	4,000.00	11,717,610.18	
(二) 管理费用	51							
其中：基本工资	52							
津贴	53							
奖金	54							
住房公积金	55							
社会保险费	56							
福利费	57							
工会经费	58							
公务费	59	5,760.00		5,760.00	280.00		280.00	
劳务费	60	1,200,000.00		1,2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物业使用费	61							
维修费	62							
开办费摊销	63							
无形资产摊销	64							
资产盘亏损失	65							
坏账损失	66							
资产减值损失	67							
中介评审费	68	11,411.00		11,411.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	75							
(三) 筹资费用	76							
(四) 其他费用	81	1,349.04		1,349.04	1,593.87		1,593.87	
费用合计	82	60,044,590.39	5,705,891.51	65,750,481.90	70,655,966.21	5,454,873.00	76,110,839.21	
三、结余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	115,338.18	3,908.49	119,246.67	-9,316.46	96,708.00	87,391.54	
加：期初未弥补亏损(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							
减：所得税	85							
四、净结余(净亏损以“-”号填列)	86	115,338.18	3,908.49	119,246.67	-9,316.46	96,708.00	87,391.54	
限定性政府补助转为非限定性政府补助的结余影响(若为减少额,以“-”号填列)	87							
限定性社会捐赠转为非限定社会捐赠的结余影响(若为减少额,以“-”号填列)	88							
五、可分配结余(净亏损以“-”号填列)	89	115,338.18	3,908.49	119,246.67	-9,316.46	96,708.00	87,391.54	
减：提取发展基金	90							
提取风险保证金	91							
六、办学结余(净亏损以“-”号填列)	98							
减：提取出资人回报	99							
七、分配后结余(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办中小03 表

编制单位：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	70,503,375.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3	5,454,873.00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4,506,194.52
现金流入小计	10	120,464,442.52
购买存货、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3	45,310,917.9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835.1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74,138,990.27
现金流出小计	22	119,450,743.3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13,69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142,296.97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出小计	41	1,142,29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1,142,29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6	
获得办学出资收到的现金	4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现金流入小计	52	
支付出资人回报的现金	5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现金流出小计	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	1,013,69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	10,699,54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	11,713,248.86

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会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以下简称“本中学”）系由上海竹园教育管理中心出资组建的、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5664361917A，开办资金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本中学业务范围：初中学历教育。（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办中小学会计制度》及《上海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校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中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中小学会计制度》及《上海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校会计核算办法》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中学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中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学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中学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坏账核算办法

本中学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5% 提取。

本中学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运输设备	8 年	5%	11.875%
专用设备-文体设备	8 年	5%	11.875%
一般设备	3-5 年	5%	19-31.67%
图书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8 年	5%	11.875%

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中学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9.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中学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学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2.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中学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

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中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	11,713,248.86	10,699,549.71
合 计	11,713,248.86	10,699,549.71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6,476.05	46.69%	528,686.04	50.91%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及以上	509,837.33	53.31%	509,837.33	49.09%
合 计	956,313.38	100.00%	1,038,523.3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浦东新区教育局资产管理中心房租押金	463,800.00
浦东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学	199,900.00
上海斌卓电器公司	177,45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专用设备	4,094,621.37	1,900.00	-	4,096,521.37
一般设备	3,937,807.27	666,096.97	-	4,603,904.24
图书	190,827.71	-	-	190,827.71
其他设备	2,293,354.99	474,300.00	-	2,767,654.99
合 计	10,516,611.34	1,142,296.97	-	11,658,908.31

累计折旧				
-专用设备	2,129,138.23	547,470.60		2,676,608.83
一般设备	2,450,320.87	743,191.91		3,193,512.78
图书	165,227.35	10,359.75		175,587.10
-其他设备	875,222.22	511,928.47	-	1,387,150.69
合 计	5,619,908.67	1,812,950.73	-	7,432,859.40
固定资产净值	4,896,702.67			4,226,048.91

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42,328.61	100.00%	1,908,147.29	100.00%
合 计	5,242,328.61	100.00%	1,908,147.29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上海竹园教育管理中心			2,370,447.52	
潍坊路学生伙食费			1,808,540.00	
北京中欧基尔			1,000,000.0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456.31	-1,456.31
个人所得税	107,549.94	181,162.48
合 计	106,093.63	179,706.17

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44,875.00	100.00%	8,979,225.00	100.00%
合 计	5,744,875.00	100.00%	8,979,225.00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预收学费			5,744,875.00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755,347.6	-	-	4,746,031.14
办学出资：上海竹园 教育管理中心	800,000.00	-	-	800,000.00
专用资金：风险保证 金	7,705,824.10	1,410,067.50	-	9,115,891.60
分配后结余	-3,750,476.50	-9316.46	1,410,067.50	-5,169,860.46
2. 限定性净资产	885,962.23	96,708.00	-	982,670.23
合 计	5,641,309.83	1,497,459.04	1,410,067.50	5,728,701.37

上述出资已经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金审验（2007）第 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8、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提供劳务收入	70,503,375.00	59,751,119.00
2.政府补助收入	5,551,581.00	5,709,800.00
3.其他收入	143,274.75	408,809.57
合 计	76,198,230.75	65,869,728.57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工资	12,649,372.19	10,458,276.00
津贴	14,617,051.00	13,035,990.00
奖金	5,525,446.44	5,594,648.51
住房公积金	1,417,871.00	1,345,101.00
社会保险缴费	6,884,851.58	7,326,501.00
福利费	2,944,109.52	1,519,192.83
劳务费	4,760,178.72	3,359,028.00
工会经费	-28,966.00	67,708.17
折旧	1,812,950.73	1,515,663.45
材料费	219,434.97	247,186.95

资料购置费	874,878.20	839,612.71
办公费	85,489.93	75,066.56
印刷费	134,742.00	81,106.00
水电费	1,042,741.93	891,585.99
邮电费	161,175.00	212,879.40
交通费	137,959.51	119,529.64
会议费	25,141.00	123,293.32
培训费	-27,177.50	4,020.00
招待费	22,050.14	1,461.76
租赁费	3,316,950.00	1,904,433.33
物业管理费	2,948,607.64	2,137,997.68
维修费	4,099,561.99	4,742,431.12
助学金	268,500.00	224,250.00
宣传活动费	27,600.00	24,301.00
税费支出	835.17	3,847.99
其他	11,717,610.18	8,676,849.45
合 计	75,638,965.34	64,531,961.86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劳务费	450,000.00	1,200,000.00
公务费	280.00	5,760.00
中介评审费	20,000.00	11,411.00
合 计	470,280.00	1,217,171.00

11、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支出	1,593.87	1,349.04
合 计	1,593.87	1,349.04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中学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1.王学军	法定代表人
-------	-------

2.2021 年末本中学职工人数 186 人，其中：负责人 1 人。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中学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中学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净资产变动额：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4,755,347.60 元，年末数 4,746,031.14 元，净资产减少 9,316.46 元。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中学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中学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中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中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中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中学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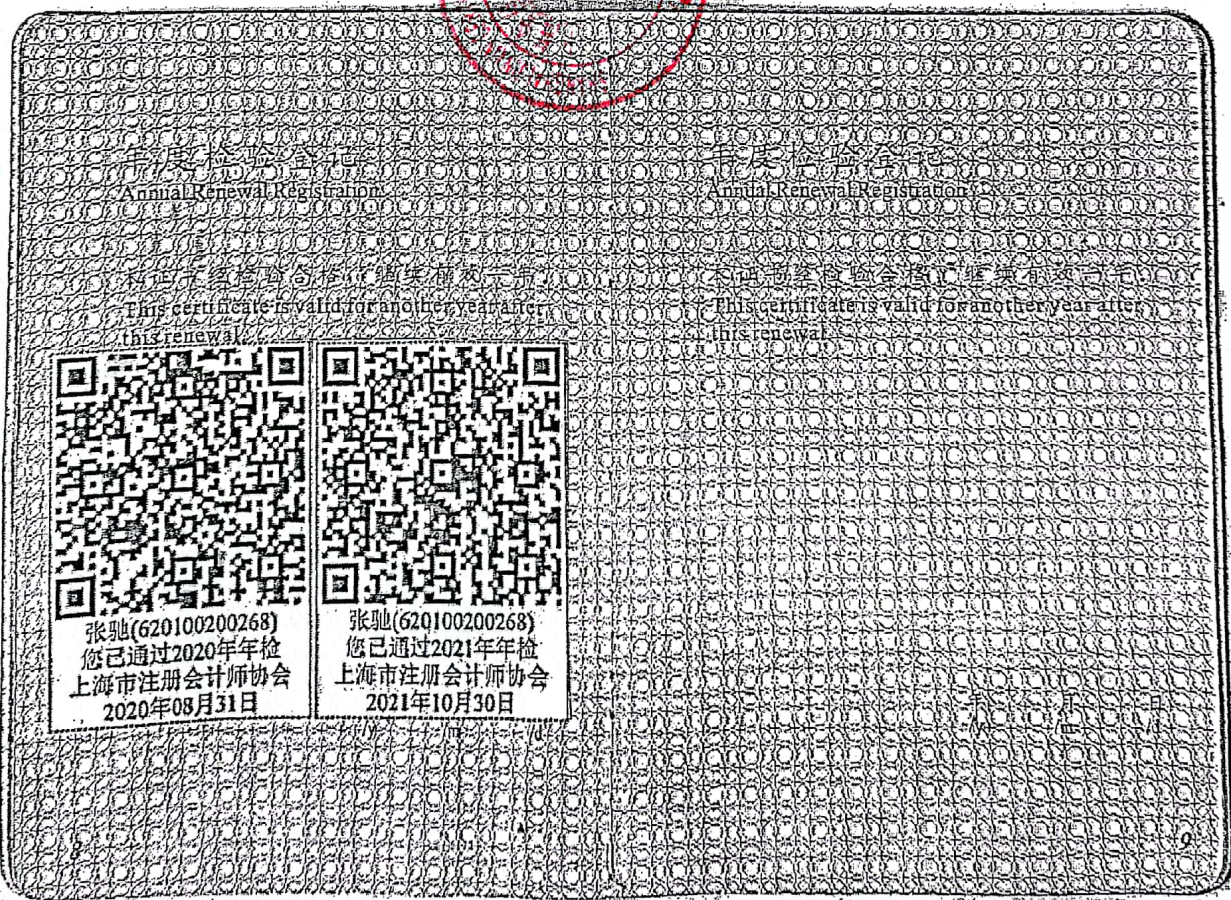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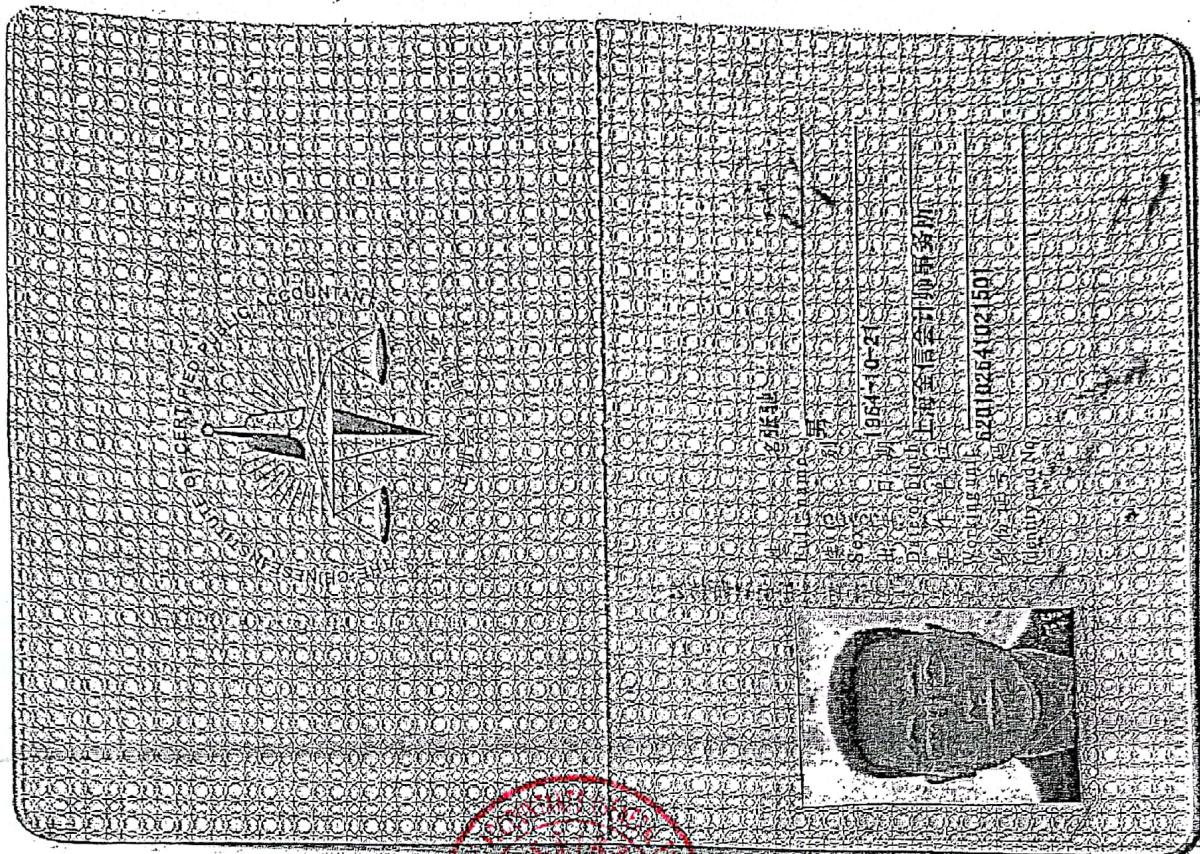
本中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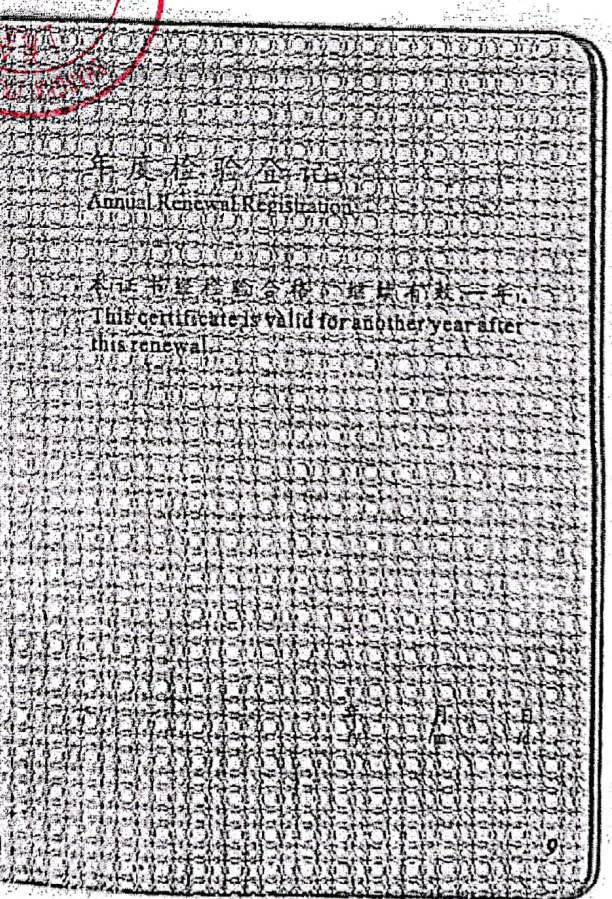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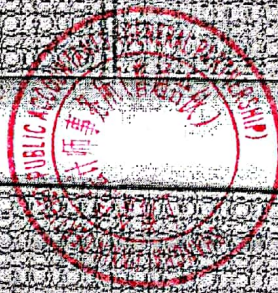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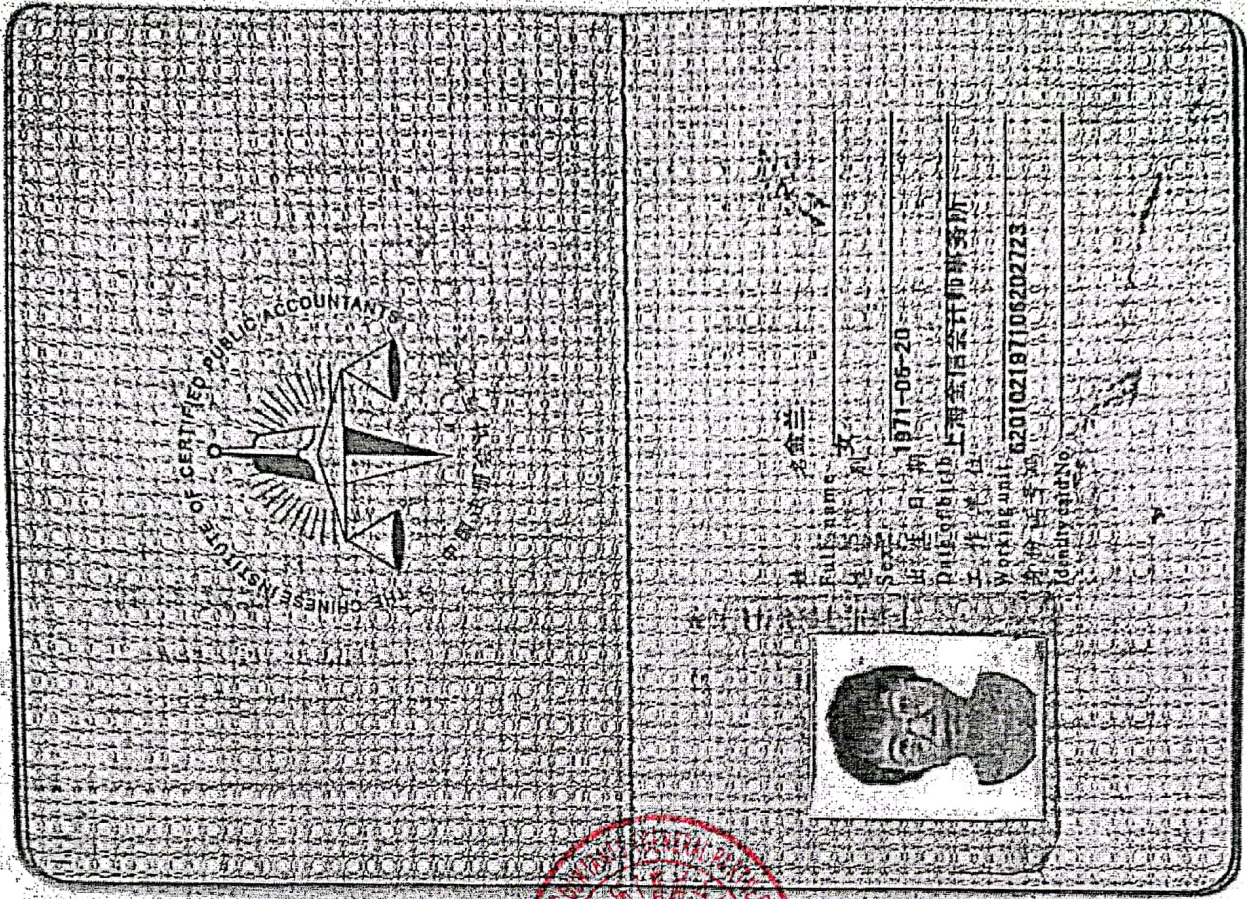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上海民办新竹园中学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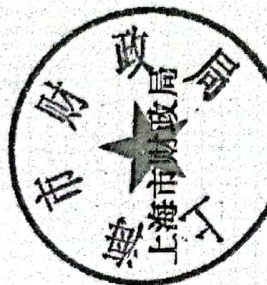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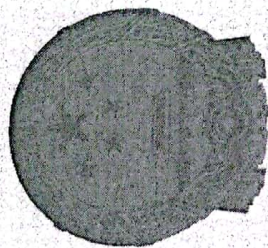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3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金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弛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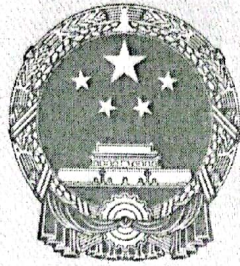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670号1层1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144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5〕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9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1861857H

证照编号 1500000201808060172

名称 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670号1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驰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0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6日